附

附 则

1．凡申报本财政扶持资金的项目，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备案为准。对技术改造、“机器换人”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项目，采用专项扶持资金预拨和项目竣工后拨付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补助。项目完成备案后，预拨补助额的 ，其余部分待项 目正式竣工经专项审计后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纳入审计范围内的发票日期以项目实际建设期限为准。

2．同一个项目只享受一个补助标准；单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企业当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实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3．凡申报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当年度有以下情况发生的， 不得享受本政策：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主观故意造成偷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5 万元以上的；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亩均绩效评价 D 类企业。

4．规上企业人才考核工作未达到县考核标准的，参照有关县级文件规定执行。

5．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原制定出台的政策意见与此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